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台財關字第1111002586號

主 旨：公告111年度輸入貝里斯原產之粗製糖及精製糖，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依 據：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下稱臺貝**ECA**）及海關進口稅則第17章增註八。

公告事項：

一、111年度適用臺貝**ECA**關稅配額之粗製糖及精製糖，由貝國管理配額之核配並核發關稅配額證明書（下稱配額證），相關輸入事項如下：

（一）貨品名稱、稅則號別、配額數量及分配（進口）期間（如附表）。

（二）配額內關稅：免稅，應持憑配額證並於進口報單之「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欄填報配額證號碼，及「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註記」欄填報「P T」，以適用第2欄稅率免稅（**FREE**）。

（三）有關貝國獲配廠商及分配情形，請洽我國駐貝里斯大使館，電話：**501-227-8744**，Email：**blz@mofa.gov.tw**

二、原產地之認定：依臺貝**ECA**原產地規則辦理，進口時須檢具貝國政府權責機關核發之產地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

三、檢驗：貨品進口時，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規定。

附表

111年度適用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配額貨品明細表

(由貝國管理配額之核配)

貨品名稱	稅則號別	配額數量(公噸)	分配(進口)期間
粗製糖	17011300	25,000	111.01.15-111.12.31
	17011400		
	17019110		
精製糖	17019990	10,000	111.01.15-111.12.31

【註】精製糖之配額數量10,000公噸，得全數改以粗製糖輸入。稅則號別修正時，以總統令公布內容為準。